

李三才與東林黨

林麗月

一、前言

明代自神宗親政以後，朝政日壞，未幾而有「定國本」之議，萬曆朝政爭遂由此發端，蔓延牽連，久久無已。先是，神宗皇后無子，妃王氏生常洛。又五年，妃鄭氏生常洵。神宗愛鄭氏，常洵生後，封鄭氏爲貴妃，廷臣疑神宗欲立常洵爲太子，乃紛請立儲，皆遭斥逐。閣臣王錫爵迎合帝旨，倡「三王並封」之說，以待皇后生子。萬曆二十一年（一五九三年）正月，神宗令常洛、常洵、常浩三子並封爲王，錫爵奉詔擬旨，舉朝爲之大譁。吏部員外郎顧憲成偕同官上「建儲重典國本攸關疏」，言九不可，其事遂寢。同年，憲成遷吏部文選司郎中，旋以王錫爵將謝政，廷推閣臣，憲成舉前大學士王家屏，忤神宗意，革職爲民，歸原籍無錫。萬曆三十一年（一六〇三年），憲成與其弟允成重修東林書院，翌年落成，會被黜士大夫高攀龍、錢一本、薛敷教、史孟麟、于孔兼等人講學於其中。彼等於講求性命之餘，往往裁量人物，諷議時政，朝士慕其風者，多遙相應和，自是東林之名大著，而忌者日多。（註一）

萬曆三十七年（一六〇九年）十二月，工部屯田司郎中邵輔忠參論漕運總督鳳陽巡撫李三才（註二），其後南北言官疏論三才者，數月不絕。顧憲成貽書大學士葉向高與吏部尚書孫丕揚，爲三才辯，御史吳亮刻之邸鈔中，攻三才者大譁，遂疏攻憲成，指東林爲黨。東林書院之被視爲朋黨而捲入政爭，即自此始。（註三）本文即擬以萬曆年間李三才與東林黨之關係爲核心，探討三才被參對萬曆朝政爭之影響。並由顧憲成與淮撫之交往，試析東林黨之結合形態，及德行問題在此期黨爭中的地位，以見明季東林黨早期政治活動之一斑。又，東林之名爲「黨」，並非顧憲成等領導人物所自加，而係攻之者用以論罪之名目。然以此名已爲後世論史者所習用，故本文仍以「東林黨」表示與東林書院立場一致的士大夫，包括在朝與在野。

二、由山東藩臬到鳳陽巡撫——李三才的宦績

李三才，字道甫，號修吾，順天通州人。生年不詳。萬曆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早歲結識魏允貞、李化龍，以經世相期許。及允貞言事忤執政，三才抗疏直之，坐謫山東東昌推官。尋遷南京禮部郎中。是時，魏允貞、李化龍、鄭元標皆官於南曹，乃益相與講求經世之務，聲名漸盛。後遷山東僉事，所部多大猾積盜，三才廣設方略，悉予擒滅，民得安生。尋遷河南參議，進副使。其後歷山東、山西學政，南京通政參議，大理寺少卿諸職。（註四）

萬曆二十七年（一五九九年），三才以右僉都御史總督漕運，巡撫鳳陽諸府。時神宗開礦稅，以宦官爲稅使，廣佈天下。三才所部，陳增、暨祿掌權稅，魯保主鹽課，邢隆掌蘆政，所至若捕叛亡，公行攘奪。而陳增尤甚，地方官受制，屢爲窘辱，獨三才不畏強權，以氣凌之，裁抑其爪牙，且密令死囚引爲黨，從而捕殺之。然奸民以礦稅故，多起爲盜，三才兩度疏請罷除礦稅，疏入，踰月未報。三才又上言：

「臣爲民請命，月餘未得請。聞近日章奏，凡及礦稅，悉置不省，此宗社存亡所關，一旦衆畔土崩，小民皆爲敵國，風馳塵驚，亂衆麻起，陛下塊然獨處，即黃金盈箱，明珠填屋，誰爲守之？」（註五）

疏入，亦不報。萬曆三十年（一六〇二年），神宗有疾，詔罷礦稅，尋止之。三才極陳國勢岌危，請下前詔罷稅，神宗不聽。同年，清口（今江蘇淮陰縣西南）水涸，漕運受阻。三才建議濬渠通之，於汜河之上，每三十里建閘一座，依時啓閉，以通糧艘，所需費二十萬，請留漕粟濟之（註六）。督郵侍郎趙世卿以工繁糜費力爭不可，三才遂引疾求去。淮陽巡按御史崔邦亮，巡漕御史李思孝，河道總督曾如春，給事中曹于汴，御史史學遷、袁九臯交章乞留。三才連疏請代，未得命。未幾，三才以劾治程守訓，益得民心。程守訓係宦官陳增參隨，倚勢縱橫自恣，所至許人告密，刑拷及於婦孺，畏三才，不敢至淮。三才劾治之，得贓數十萬。陳增恐守訓累己，搜獲其奇珍異寶及龍文服器，守訓及其黨皆伏法，遠近大快。（註七）

萬曆三十四年（一六〇六年），皇孫生。神宗詔併礦稅，起廢滯，補言官，既而不盡行。三才疑首輔沈一貫從中阻格，上疏陰詆一貫甚力。繼又言一貫「慮沈鯉、朱廣逼己，既忌其有所執爭，形己之短，又恥其事不由己，欲壞其成。行賄左右，多方壘

惑，致新政阻格。」（註八）神宗得疏，嚴詞切責，奪俸五月。三才富經世大略，在淮日久，以折稅監深得民心，萬曆三十七年正月，加至戶部尚書、左副都御史。

綜觀三才的仕宦生涯，影響其聲望之形成最大者，有兩個階段：其一為擔任山東僉事的時期，其二為以漕運總督巡撫鳳陽的時期。在這兩個階段，三才均以爲民除害而大獲人心，故自山東藩臬離任後二十年，魯人猶有歌思之（註九）；而撫淮十三年，以數挫稅使，捕治大盜，尤深獲淮民之心。顧憲成曾指出三才去淮，淮人先則依依號泣，繼則爲立肖像，曰：

「……其去淮之日，彼老幼提攜，填街塞巷，擁輿不得行。已而相與頂輿號泣，一步一顛。比抵舟，又夾兩岸號泣，奪纜不得行，何爲者耶？吾又不專論其去淮之初，而并論其去淮之後。彼其聚族而爲之祠，摩肩接踵，熙熙子來，不日而成。遂聚族而爲之，肖像其中，朝夕走拜於其下不絕，何爲者耶？」（註一〇）

憲成與三才交善，雖或不免有溢美之辭，然三才撫淮日久，挫稅監又與淮民生活關係至爲直接，以是深獲民心亦屬必然。再者，三才嘗上疏糾彈奸相沈一貫，爲清議所推崇；又頗有豪俠之風，「多取多與，收採物情，用財如流水」（註一一），因此結交遍天下。加以東林書院在其轄區，顧憲成爲其多年故交（註一二），遂與東林人士時相過從。故至萬曆三十五年前後，三才的政治勢力與社會勢力均足以令人刮目相看，爲當時最具實力之地方大僚。

二、李三才被劾與萬曆後期的黨爭

萬曆三十七年（一六〇九年）秋，內閣缺人，議者主張參用外僚，東林與西北人士皆屬意於李三才（註一三）。迨都御史出缺，三才需次內召，頗有人閣之望。就在此時，工部屯田司郎中邵輔忠上疏參論三才，揭開此後年餘言官不斷攻訐三才的序幕。邵輔忠彈劾之疏上於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，疏中指三才爲貪、險、假、橫之人，並謂：

「（三才）藉道學以爲名，依賢豪以立腳，或無端而流涕，或無故而感慨，使天下士靡然從風，乘機躁進者願依其幕下，感時憂事者誤入其套中。一時只知有三才，不知有陛下，主勢上孤，黨與下盛。其意不過掃空詞林，則必借材于外，打盡當路，則必掄選及身。聞其前則急欲枚卜，聞其今則急圖總憲，總憲得則枚卜亦無不得耳。」（註一四）

此語前半在暗示三才與東林諸人結納，以講求道學爲名，結黨營私爲實；後半陽指三才急圖內閣大位，陰責東林主張內閣參用外僚，破壞傳統。蓋向例閣臣均由翰林院出，而此時東林與西北人士均以內閣新缺屬意於淮撫，輔忠遂以「掃空詞林，則必借材于外」攻之。由此可見輔忠參論三才，其焦點並不僅在三才個人，且兼及與三才交善之東林人士，而引發此次攻擊的導火線則在東林支持三才入閣。

翌年正月，浙江道御史徐兆魁繼邵輔忠之後，劾奏李三才好貪大著諸不法狀，謂：

「最可恨者莫甚于結黨行私，令志操不定，乞夫趨之如鶩，但知有三才，不復知有朝廷。年來是非日以混淆，攻訐莫之底止，主盟挑畔，三才乃其戒首。總之，三才外假慷慨論列之名，盡愚天下耳目，內挾貪殘恣睢之術，不顧一己防維。廣布五交，潛開三衅；浮慕縑衣之好，而揮金走幣，賢愚僉入牢籠；癖耽阿堵之藏，而逐臭嗜羶，漁獵難填溝壑。……蓋既陽附正人，謬希大位，復陰嗾小人，思傾正人，雖彌縫之計甚工，而肺肝之視如見。渾身污穢，廉恥盡亡，畢世奸險，譏彈難盡，斷當罷黜。」（註一五）

此疏所謂「謬希大位」，正是指三才結納東林，貪圖內閣之位，與邵輔忠實爲同一動機而發。

是年，三才四度上疏力辯，並乞休。給事中馬從龍，御史董兆舒、彭端吾，南京給事中金士衡，先後上疏爲三才辯。大學士葉向高上言，三才已杜門待罪，宜速定去留，以維漕政。疏入，皆不報。其後南京兵部郎中錢策，南京給事中劉時俊，御史劉國縉、喬應甲，給事中王紹徽、徐紹吉、周永春、姚宗文、朱一桂、李瑾，南京御史劉邦俊、王萬祚，又連章劾奏三才。而給事中胡忻、曹于汴，南京給事中段然，御史史學遷、史記事、馬孟禎、王基洪，復交章論救（註一六）。如是朝議紛紜者，數月未已。五月，顧憲成貽書葉向高，力稱三才廉直。又貽書吏部尚書孫丕揚，爲三才辯。御史吳亮與憲成、三才交善，將憲成兩書附傳邸報中，欲爲三才昭雪，及邸報傳出，舉朝爲之大譁。

李三才與顧憲成結識於萬曆初年，及三才撫淮，憲成適家居講學於東林，乃益深相結。三才才大而好用機權，撫淮期間，深得淮人擁戴，加以相識遍南北，爲當時最有聲望之地方大僚。憲成自萬曆二十一年削籍歸里後，身雖在野，然其對朝政之關心則未嘗稍減，嘗謂：

「或問天下何以太平？曰：君相一心，其上也；其次閣銓一心，亦須做得一半。」（註一七）

所謂「閣銓一心」蓋因萬曆以來內閣與吏部時生罅隙有感而發，其推薦准撫入閣，蔚成清議，實欲以此力矯王錫爵、沈一貫以來閣臣逢迎帝旨、敗壞朝綱之弊，冀得「閣銓一心」，於國事有所裨益。東林欲以清議影響朝政，匡正時弊，需要有力的大僚以爲後盾，三才在政治上和經濟上，均有相當的勢力，可予東林有力之援助（註一八）；而三才以接近東林人士，益增其個人聲望，故萬曆三十七年廷推閣臣，議者屬意於三才，蓋非偶然。但憲成以在野之身貽書首輔爲三才辯，大招「出位」之議（註一九），三才與東林遂成衆矢之的。憲成則自述其書救三才之原因曰：

「夫任事之難久矣，漕撫當風波洶湧之時，毅然出而挺身擔荷，至於外犯權相，內犯權閣，死生禍福，係之呼吸，並不少顧。既歷無限崎嶇，幸而事定，旁觀者遂群起而求多，吹索抨彈，不遺餘力，又受無限摧挫，始藉其力以紓患，卒致其罪以快讐，不亦傷乎？漕撫嘗簡不肖曰：『吾輩只合有事方出來，無事便歸。』痛哉斯言！堪令千古英雄流涕，不肖獨何心而忍默默，此一說也。至世之號爲朋友者，方其從容無事，把手促膝，指白日而盟丹衷，幾乎七尺可委，九死可要矣，一何壯也；不幸一旦有事，往往掉臂而去之，無異路人，甚者從而下石矣，又何悖也，不肖誠心痛之恥之。故准撫之蒙議，明知其必不能勝多口也。明知狂言一出，必且更滋多口也，夫亦曰聊以盡此一念而已，此又一說也。」（註二〇）

憲成與三才私交之深篤，由此可見一斑。而東林之與准撫聯合，亦正顯示萬曆後期朝野士人蔚成反對者所指「東林黨勢」的過程。重要的是，三才的被參不僅是總憲大位之爭，同時也是朝臣考察之爭。按明制吏部權重，其用人之權，悉由吏部（註二一）。吏部尚書「掌天下官吏選授、封勳、考課之政令，以甄別人才，贊天子治。蓋古冢宰之臣，視五部爲特重。」（註二二）其屬之考功司專掌官吏考課、黜陟之事。吏部黜陟官吏之權，端在考察，其法爲：

「凡內外官給由，三年初考，六年再考，並引請九年通考，奏請綜其稱職、平常、不稱職而陟黜之。陟無過二等，降無過三等，其甚者黜之，罪之。京官六年一察，察以巳、亥年。五品下考察其不職者，降罰有差；四品上自陳，去留取旨。外官三年一朝，朝以辰、戌、丑、未年。前期移撫、按官，各綜其屬三年內功過狀註考，彙送覆核以定黜陟。……凡內外官彈章，稽其功過，擬去留以請上裁。薦舉、保留，則核其政績旌異焉。」（註二三）

萬曆初年，由於張居正大權獨攬，京察外察，一出其手定，吏部之權甚衰（註二四）。自居正死後，宋纁、陸光祖相繼主吏部，其權乃稍振（註二五）；迨萬曆二十年（一五九二年）孫籙出任吏部尚書，部權益高，而考察亦益嚴。二十一年（癸巳）大計京朝官，籙力杜請謁，一時公論所不予者貶黜殆盡，首輔王錫爵所庇者亦在被黜之列，內閣與銓部之衝突遂起。而言官亦以考察攻擊吏部，給事中劉道隆指責部臣「專權結黨」，考察糾紛遂為萬曆中葉以後黨爭之肇因（註二六）。

萬曆三十三年（一六〇五年，乙巳），大計京官，署吏部尚書楊時喬與都御史溫純主察典，力劾首輔沈一貫私人，如給事中錢夢皐，御史張似渠、于永清等人，皆在察中。一貫大怒，密言於神宗，察疏因此留中不下近半年，神宗下詔特留夢皐，並盡留科道之被察者，時喬以是求去。（註二七）按例京官六年一察，繼丁巳大計之後，辛亥（萬曆三十九年）又將行察典。據吳應箕「東林本末」載，丁巳主察的楊時喬與溫純均屬東林的中堅人物，一貫去位後，錢夢皐等失其所庇，惟恐辛亥之察，大不利於己。於是「以東林為綱，以淮撫秦黨為目，結成一大綱，無人不推入其中」（註二八）。其察前先發以自保者，有王紹徽、鄭繼芳、劉國縉、金明時、錢策、劉時俊等人；察後謀翻者，有秦聚奎、朱一桂、喬應甲、徐兆魁、周永春、姚宗文、張鳳彩、彭維城、徐紹吉、陶子顧、馬從龍、王三善、王萬祚、曾成易、周達、高節等人（註二九）。這些言官與宣黨湯賓尹、崑黨顧天埈聲勢相倚（註三〇），因攻擊李三才、顧憲成而合為一體。

三才備受言官攻擊，乃屢請罷官，上疏達十五次之多，後以久不得命，遂自稱病引去（註三一）。至萬曆三十九年（一六〇一年）二月，神宗始正式詔允三才病免，令總河都御史劉士忠署漕運總督鳳陽巡撫事。（註三二）三月，大計京官，由吏部尚書孫丕揚與副都御史許弘綱主察，故御史康丕揚、徐大化，故給事中鍾兆斗、陳治則、宋一韓、姚文蔚，主事鄭振先、張嘉言及祭酒湯賓尹、諭德顧天埈、御史劉國縉皆被察。又以年例出給事中王紹徽、御史喬應甲於外（註三三）。其中王紹徽、劉國縉、喬應甲皆曾攻三才，崑、宣兩黨乃謂丕揚故斥紹徽等，代李三才修隙，議論洶洶。與丕揚同主察典的副都御史許弘綱畏之，遂亦以丕揚為過當，察疏因此延至是年五月始下。（註三四）禮部主事丁元薦以抗章指責弘綱，遂成崑、宣黨人的眾矢之的。元薦為浙江長興人，係當時東林黨重要的領導人之一（註三五）。察疏下後，京畿道御史徐兆魁隨即上疏攻擊東林，所攻者首為顧憲成，次即李三才與丁元薦，其論辛亥之察，則曰：

「今日天下大勢盡歸東林，今年計典之誤實緣於此。」（註三六）
其論憲成、三才、元薦之結黨，則曰：

「楊龜山失足蔡京，君子譏焉。憲成之結淮撫，不過以淮撫爲蔡京耳。……丁元薦借許弘綱近疏以發難，謂其不當避，正謂東林、三才所欲處者不當救耳。」（註三七）

由此可見三才被劾與辛亥京察關係非常密切，蓋反東林者藉參論三才爲圍攻東林之先鞭，以保障其黨之政治地位。因此在三才案中彈劾與疏救之兩方，所爭者實不在三才之貪與不貪，而在反東林與東林兩黨之政治勢力。辛亥京察，觀之似乎東林大勝，惟孫丕揚以垂暮之年出掌吏部，本欲薦賢以報國，先後推薦林居着碩如沈鯉、呂坤、郭正域、顧憲成、趙南星、鄒元標、高攀龍、馮從吾等人，俱屬東林名流，結果神宗皆不能用；加以考察之事爲言官攻訐不已，人言紛擾，於是屢請求去，疏至二十餘上，神宗未允，丕揚遂於翌年二月告歸。（註二八）不久，同情東林的大學士葉向高亦去位。其後繼丕揚接掌吏部的是趙煥與鄭繼之，前者備受齊黨元詩教等人之包圍，後者爲浙黨姚宗文、劉廷元之同鄉，因此自萬曆三十九年辛亥京察以後，吏部的勢力即逐漸落入齊、楚、浙三黨之手，至萬曆四十五年（丁巳，一六一七年）京察而達於極點，東林勢力大衰。（註三九）

李三才自去官後即築居通州通灣，而忌者猶恐其復用，故辛亥京察後，攻之者仍未止。萬曆四十二年（一六一四年），河南道御史劉光復劾其盜取皇木二十二萬餘根營建私第。並謂三才與于玉立遙執相權，意有所用，吏部往往推之，論者譁然。三才上疏自辯，請遣中官按問。給事中劉文炳、御史李徵儀、工部郎中聶心湯、大理寺丞王士昌，亦助光復力攻三才，三才遂自請籍其家。（註四〇）是年十二月，光復再度上疏，謂：

「……舊淮撫李三才不法，擅用黃（皇）木，蓋造房屋數百間；起建花園，吞占國家祖宗相傳木廠地百餘畝。沒朝廷之官軍，充私家之工用；取朝廷之城磚，砌私家之牆垣；并其家人李七等，怙勢吞商，難以枚舉。……伏乞勅下九卿科道從公會問。」（註四一）

其後御史劉廷元、潘汝楨等亦上疏論劾三才。翌年正月，神宗命李徵儀與給事中吳亮嗣往勘，官商面質者達七百餘人之多（註四二），亮嗣等尋以光復所言還報於朝。神宗大怒，下三法司擬罪。結果三才家人李四、李七遭戍，商人汪信、李元等徒杖，原占

倉基廠基等盡行拆卸，由戶工二部查照原址畝數追退還官（註四三）。萬曆四十四年（一六一六年）十一月，三才被革職爲民，其詔旨謂：

「李三才既屬回籍官，不思省躬修行，輒敢盜買皇木，侵占廠基，膽大欺君；且數逞狂妄，撓亂計典。本當處以重辟，念係大臣，姑從輕革職爲民。」（註四四）

此所謂「數逞狂妄，撓亂計典」，係指三才身離家居，而仍與東林諸人互通聲氣，左右吏部之用人，亦即劉光復所指三才與于玉玄「遙執相權，意有所用，吏部輒爲推舉」（註四五）之罪狀。可見此次被論關鍵仍在三才與東林之結納，考察仍爲攻三才與東林者抨擊之焦點。

熹宗天啓元年（一六二一年），遼陽失陷。御史房可壯連疏請用三才，詔下廷臣集議，以反對者多，其事遂寢。天啓四年正月，左副都御史喬應甲應召回京，道奏三才藉黃正賓、汪文言交通東林之趙南星、高攀龍等爲其奧援（註四六）。應甲於辛亥京察被出爲外官，前曾攻三才甚力，至是又疏劾三才，並指三才爲「東林黨魁」（註四七），顯示三才去官之後十餘年，在東林人士中仍有極大之影響力。不久，廷命起三才爲南京戶部尚書，未上任而卒（註四八）。綜其一生，可謂與明代萬曆及天啓初年之黨爭相終始。

四、試論淮撫累東林

明末吳應箕撰「東林本末」，謂萬曆年間「攻淮撫者無完膚，因以及無錫（顧憲成）。即今號爲賢者，舉及淮撫，輒曰：『此東林之累也。』而於金壇之於中甫（于玉立）亦然。蓋謂淮撫貪而淫，執相權者實中甫爲之，即福清（葉向高）入相，於亦有功焉，無錫且爲兩人用而不覺。是言也，嘗疑之。」（註四九）應箕爲復社中人，對東林人士多所褒美，故於三才之被議，深以爲冤。又史稱三才多取與，用財如流水，「顧憲成之左右譽言日至，憲成信之，亦爲游揚。三才嘗宴憲成，止蔬三四色；厥明，盛陳百味，憲成訝而問之。三才曰：『此偶然耳。昨偶乏，即寥寥；今偶有，故羅列。』憲成以此不疑其綺靡。」（註五〇）近人謝國楨因此認爲涇陽爲三才所蒙蔽（註五一）。三才之被參，固由朝士政治勢力之爭所發，但因有三才的品德問題，乃予反對

者詬病東林攻擊憲成之口實，因此論者所謂淮撫累東林，多自三才之不廉著眼，換言之，品德問題為點燃此次政爭的重要因素。

三才的仕宦生涯，雖是政績歷歷，名重一時，然其性行頗有引人議論處，明史謂其「才大而好用機權，善籠絡朝士。撫淮十三年，結交遍天下，性不能持廉，以故為衆所毀。」（註五二）顧憲成在與李三才信中，亦曾指其所轄及於七省，致「酬應太煩，延接太泛，而又信心太過，口語太直，禮貌太簡，形迹太略」（註五三）；又在與光祿丞吳炯書中亦謂：

「為漕撫設身處地，則尤有宜自反者。大都議論之興，無問虛實，必有所緣；貞錦之成，緣萋非也，明珠之載，緣蕙以也，然則漕撫可以思矣。是故非博大則揮霍之說從何而來？非揮霍則駢弛之說從何而來？非駢弛則貪之說從何而來？就如稽之几項之鼎，苟非有好古董之癖，則其說亦何從而來？是安得一歸咎於人也。」（註五四）

關於好古董，三才確有此癖，憲成為此曾致書三才，勸其戒之，曰：

「足下嘗謂富貴功名都如夢幻，乃有好古董一癖，何也？此以視求田問舍，則有間矣，其為累等也。」（註五五）蓋憲成個人極重德行，主張「精神用事」，在東林會約中，憲成揭示知本、立志、尊經、審幾四要，其「審幾」之要謂：

「精神用事，人亦以精神赴之，相薰相染，相率而入於誠矣。……聲色用事，人亦以聲色赴之，相率而入於偽矣。」（註五六）

憲成蓋以明珠古玩之好，足以為精神之累，對身在宦海的士大夫而言，尤易貽人議論之口實，則又為清名之累，故致書三才戒之。綜言之，三才平日酬應頻繁，揮金走幣，家居豪華奢侈，注重享受，大抵是並不誣枉的批評。

憲成於三才性行之可議處，既非無所知，亦未有苟同，然其書救三才，仍力言淮撫「至廉至淡薄，勤學力行，孜孜不倦，為古醇儒」（註五七），政者以此益增其抨擊東林之口實。對於三才之短長，憲成嘗言：「當其遭讒遠譏，則所重在昭雪，不嫌特就長一邊表揚；當其安常履順，則所重在切磋，不憚特就短一邊補救。」（註五八）平心而論，所謂至廉至淡薄，實非三才之「長」，是則憲成以三才官績久著而愛其幹才，認其細行之疵無害於大節，結果乃未能免於護短之嫌。因此攻之者指憲成等人固結淮撫而為東林朋黨，不專事攻東林者亦頗以憲成惑於三才之虛譽，為其游揚，致東林受累不小（註五九）。實則憲成個人既重氣節，又熱心於「救世」，他以為：「士之號為有志者，未有不亟亟於救世者也。……夫救世者有二端，有矯之於上，有矯之於下

，上難而下易，勢使然也。」（註六〇）基於此救世的目的，憲成主張君子行事，應以君父百姓與世道性命爲念，他說：

「官輦轂，念頭不在君父上；官封疆，念頭不在百姓上；至於水間林下，三三兩兩，相與講求性命，切磨德義，念頭不在世道上。即有他美，君子不齒也。」（註六一）

涇陽在野時力救淮撫，至貽書葉向高、孫不揚，爲三才延譽，實是出於其救世的見解而見之於實行者（註六二）。

品德的差異與朋黨結合之關係，向爲國人最重視的一個因素。因此前人對於朋黨的議論，自兩漢以下，都不出君子小人品性二分法的範疇（註六三）。東林黨人的德行，自來論者亦多。顧憲成諸人，固然「清節娉修，爲士林標準」（註六四），然而附東林者並不純爲君子。對明末東林與三黨皆有批評的夏允彝嘗謂，攻東林者固皆公論所不與者，而「東林中亦多敗類」（註六五）；計六奇亦以爲明末朋黨互攻，「雖持論各有短長，大抵世所謂小人者，皆眞小人，而所謂君子者，則未必眞君子也。」（註六六）李三才便是最受議論的東林人士之一，夏允彝謂其「負才而守不潔，及爲淮撫，垂涎大拜，多結游客，日譽於憲成左右，憲成因而悅之，亦爲游揚，糾三才者即以爲東林玷」（註六七）。于玉立、黃正賓輩，則史稱其「頗有輕浮好事名」（註六八）；王圖雖無不潔之名，但以其子寶坻知縣淑汙貪贓不法事，爲御史金明時所劾，不久即以不堪言路攻訐而罷官（註六九）。凡此均爲萬曆天啓間三黨抨擊東林之口實，亦爲當時東林之所以不能止謗的污點。可見德行問題不僅爲東林所標榜，亦爲反東林者所注目，因此在明末政爭中，每爲反對派發動攻擊之先鞭。

大率朋黨旣與，必漸久而成員漸雜，於是流品混淆，賢不肖並蓄，東林書院的領袖顧憲成雖以講求性命、砥礪名節爲事，然附東林者漸多，實不能保其德行之盡美。明史曰：

「朋黨之成也，始於矜名，而成於惡異。名盛則附之者衆。附者衆，則不必皆賢而胥引之，樂其與己同也。名高則毀之者亦衆。毀者不必不賢而怒而斥之，惡其與己異也。同異之見歧於中，而附者毀者爭勝而已，則黨日衆，而爲禍熾矣。魏允貞、王國、余懋衡皆以卓犖閎偉之概，爲衆望所歸。李三才英邁豪雋，傾動士大夫，皆負重名。當世黨論之盛，數人者實爲之魁，則好同惡異之心勝也。」（註七〇）

此說確爲持平之論。李三才之被毀，雖以不廉爲肇因，但真正關鍵實在三才之才大而善用機權，故爲反東林者所畏忌。于玉立、

黃正賓輩之不能見容於言路，其主要原因亦因二人長於謀略，與汪文言用計使齊、浙兩黨疑貳相攻，破三黨連衡之勢（註七一），反東林者遂大恨之。因此，明末攻三才攻東林者每併于玉立、黃正賓諸人而攻之，此皆「惡異」所致。三才雖以性不能持廉爲忌者所毀，但攻三才者如邵輔忠、徐兆魁、王紹徽等人，其後皆以附權閹魏忠賢而名列逆案，而推轂三才的顧憲成、鄒元標、趙南星、劉宗周等人，則皆當代名臣，因此世以三才爲賢（註七二）。蓋三才雖「細行不無疎濶」（註七三），而於士大夫之大節尙無所虧也。

五、結 論

明末東林黨人的地理結合，並無明顯的地理因素（註七四）。士大夫因共同的理想而產生共同意識，此種共同意識由於地理關係、朋友關係或師生關係而更爲加強，於是造成朝野士人與東林書院的聯合（註七五）。李三才入仕之初，即先後結識魏允貞、顧憲成等人，其嫉惡如仇，不畏強權的作風，正與東林講會所提倡的政治道德同調。加以三才長於民事，屢挫稅使與盜匪，益爲清議所推崇。此種基於共同政治理想產生的共同意識與數十年的朋友關係，再加上淮撫轄區與東林書院密切的地緣關係，遂促成李三才與東林諸賢之深相結納。三才生性豪邁，結交遍天下，爲萬曆後期最有實力的地方大僚，東林講會推轂三才，盼其入閣，蓋欲使三才之幹才與膽識能用於政府，藉以匡正時弊。反對派惟恐其政治勢力爲東林所逐，於是發動攻擊。故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工部郎中邵輔忠參論三才所掀起的政爭，雖由三才的操守問題所點燃，但反東林者的真正目的實不在德行之爭，而在內閣大位之爭與辛亥京察之爭。而京察前後，攻三才攻憲成者不絕於書，亦顯示其時東林黨確有相當大的政治社會勢力。

淮撫之議引發朋黨之爭，亦反映明代中央政府組織引起的「制度摩擦」爲黨爭之一大關鍵，而內閣尤爲「制度摩擦」之主要根源（註七六）。萬曆三十五年廷推閣臣之際，東林人士主張參用外僚，乃是東林講會由來已久的政治主張，蓋自東林書院落成以後，內閣常爲顧憲成、高攀龍、錢一本等人議論時政之焦點，故論者或以東林黨爲「反內閣派」（註七七）。錢一本在朝時會上「論相」之疏，言之最爲痛切，他說：

「翰林一途，謂之儲相。累賢躡級，循列卿位，以覲必得。遂使國家命相之大任，僅爲閣臣援引之私物。庸者習軟熟結納

之態，黠者恣憑陵侵奪之謀。外推內引，蹙閣表裏。始進不正，安望其終。故自來內閣之臣一據其位，遠者二十年，近者十年，不敗不止。……若非大破常格，公天下以選舉，相道終未可言。」（註七八）

又因不滿首輔申時行之專斷，曰：

「夫朝廷之政，輔臣安得總之。內閣代言擬旨，本顧問之遺，遇有章奏，閣臣宜各擬一旨。今一出時行專斷，皇上斷者十

一，時行斷者十九。」（註七九）

可見東林人士不僅反對內閣侵六部之權，亦不滿首輔奪其他閣臣之權，換言之，東林所反對的內閣，是張居正以來專斷朝政的內閣。憲成、一本等人在朝時抵王錫爵，在野時議沈一貫，皆由此故。而萬曆三十五年以後，東林人士主張參用外僚，屬意三才入閣，即是本於一本所謂「大破常格」——閣臣不必皆由翰林的治理理想。這對傳統制度而言，自有挑戰之意味。反對者以「掃空詞林，借材于外」攻之，可藉維護傳統制度達到維護其黨政治權位的目的。

李三才既為萬曆年間東林黨之健將，崇禎初年，攻訐三才者多以附魏忠賢而名列逆案；而推轂三才之顧憲成、鄭元標、趙南星、劉宗周等人，則皆一代泱泱君子，故後世以三才為賢。但三才平素揮金如土，生活奢靡，不拘小節，性不能持廉，亦有其所以招謗之由。及萬曆四十二年又以盜用皇木營建私第再度被劾，終致削籍為民，實亦東林黨不能掩衆口之污點。三才被參既有玷涇陽素重修己礪節之清譽，亦使東林黨勢受累不小。個人的品德問題雖非此時東林與三黨所爭之真正目的，却是反對派發動攻擊的最佳口實。可見在政治權力鬥爭中，不論敵對雙方的組成分子是否真以修德為要務，亦不論其為君子或小人，政治人物的品德問題始終在政爭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
當然，東林名愈盛而附者愈多，流品愈雜，因此東林黨人不一定皆賢，而其賢者亦不一定皆性行無疵；萬曆朝之三黨亦然。李三才既富於政治上之實績與幹才，又屢以行動表現其反對內閣與宦官之政治立場，與附東林者之中若干只是「審諤敢言」、「持議峻切」的書生（註八〇）相形之下，三才實可代表東林中重實踐不向空談的一種典型。然則，與其稱三才之「賢」，不若譽三才之「能」。由此觀之，三才名滿天下，傾動士林，東林諸賢終不以其細行之疵棄之，亦非倖致。

附註

- 註一：詳見明史（鼎文書局，新校本廿五史），卷二三一，顧憲成傳，在六〇三〇至六〇三三。
- 註二：明神宗實錄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出版），卷四六五，頁四下至六上。
- 註三：Charles O. Hucker, "The Tung-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" in J. K. Fairbank ed., *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*, (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57), p. 149.
- 註四：明史，卷二三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一至六〇六二。
- 註五：明史，卷二三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二至六〇六三。
- 註六：李三才，李修吾奏稿，卷一，頁一上至七上，「勘議河工截留漕糧疏」，見明徐孚遠、陳子龍、宋徵璧等編，皇明經世文編（國聯圖書出版公司，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，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），第二十六冊。
- 註七：明史，卷二三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四。
- 註八：同前註。
- 註九：夏允彝，幸存錄，「門戶雜志」，見明季稗史初編（商務，人人文庫，民國六十年十月台一版），卷十四，頁二九五。
- 註一〇：顧憲成，涇臯藏稿（商務，四庫全書珍本八集），卷五，頁四一上下，「與吳懷野光祿」。
- 註一一：蔣平階，東林始末（新興書局，筆記小說大觀第六編第五冊），頁一三。
- 註一二：李三才結識顧憲成，約在萬曆八年，見小野和子，「東林黨考（一）——淮撫李三才をめぐって」（京都大學，東方學報，第五十二冊，一九八〇），頁五六五。
- 註一三：吳應箕，東林本末（在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三輯，神州國光社，據荆駝逸史本印，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，上海），頁一一。
- 註一四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六五，頁五下至六上。
- 註一五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六六，頁四下至五上。
- 註一六：明史，卷二三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五。
- 註一七：顧憲成，小心齋劄記（清光緒三年重刊本），卷三，頁九下。
- 註一八：謝國楨，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（商務，人人文庫，民國六十七年二月，台三版），頁五六。
- 註一九：涇臯藏稿，卷五，頁三八下。
- 註二〇：涇臯藏稿，卷五，頁三九上至三九下，「與吳懷野光祿」。

- 註二一：趙翼，廿二史劄記（世界書局，民國五十九年），卷三十三，「明吏部權重」條，總頁四八五至四八六。
- 註二二：明史，卷七十二，職官志一，頁一七三四。
- 註二三：明史，卷七十二，職官志一，頁一七三八。
- 註二四：沈德符，萬曆野獲編（新興書局，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），卷十二，頁三〇五，「大計糾內閣」條。
- 註二五：詳見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宋纁傳、陸光祖傳，頁五八八至五八九三。又同卷孫鑑傳：「吏部自宋纁及光祖為政，權始歸部。」
- 註二六：詳見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孫鑑傳，頁五八九四至五八九六。
- 註二七：明史，卷二二四，楊時喬傳，頁五九〇七至五九〇八。
- 註二八：吳應箕，東林本末，頁六。
- 註二九：吳應箕，東林本末，頁六。唯該書徐紹吉誤作孫紹吉，曾成易誤作曾陳易，茲從明神宗實錄卷四七〇與明史卷二二四改。
- 註三〇：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孫丕揚傳，頁五九〇三。
- 註三一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五。
- 註三二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八〇，頁四下。
- 註三三：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孫丕揚傳，頁五九〇三至五九〇四。
- 註三四：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孫丕揚傳，頁五九〇四。
- 註三五：明史，卷二二六，丁元薦傳，頁六一五六至六一五七。
- 註三六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八三，頁三下。
- 註三七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八三，頁四上。
- 註三八：詳見明史，卷二二四，孫丕揚傳，頁五九〇四至五九〇五。
- 註三九：詳見謝國楨，明清之際社運動考，頁三四至三九。
- 註四〇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五。
- 註四一：明神宗實錄，卷五二六，頁三上至三下。
- 註四二：明神宗實錄，卷五五一，頁一上。
- 註四三：明神宗實錄，卷五三六，頁二上。
- 註四四：明神宗實錄，卷五五一，頁一下。
- 註四五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五。

註四六：談遷，國權（鼎文書局，中國學術類編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），卷八十六，頁五二五六。

註四七：同前註。

註四八：三才卒年，據明史卷二二二本傳，在天啓三年，見鼎文新校本頁六〇六七，明代名人傳從之（見 L. Carrington Goodrich ed.,

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, 1368-1644, P. 847, Li San-ts'ai, by E-tu Zen Sun）。惟據國權卷八十六載，是年

正月，喬應甲尙爲疏指其藉黃正賓、汪文言交通趙南星、高攀龍等，疏報，有旨是之（見鼎文本頁五二五六）。則卒於天啓三年之說不爲無疑，茲從國權。

註四九：吳應箕，東林本末，頁二〇。

註五〇：蔣平階，東林始末，頁一三至一四。

註五一：謝國楨，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，頁五五。

註五二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七。

註五三：顧憲成，涇臯藏稿，卷五，頁三五下，「與李漕撫修吾」。

註五四：同前書，卷五，頁四二上至四二下，「與吳懷野光祿」。

註五五：同前書，卷五，頁三四下，「與李漕撫修吾」。

註五六：高廷珍等輯，東林書院志（廣文書局，民國五十七年七月），卷二，院規，頁八下。

註五七：明神宗實錄，卷四七一，頁三下。

註五八：顧憲成，涇臯藏稿，卷五，頁四三上，「與吳懷野光祿」。

註五九：夏允彝，幸存錄，「門戶大略」，見明季稗史初編，卷十四，頁二八八。

註六〇：顧憲成，涇臯藏稿，卷八，頁三下，「贈鳳雲楊君令峽江序」。

註六一：顧憲成，小心齋劄記，卷十一，頁三上。

註六二：容肇祖，明代思想史（台灣開明書店，民國六十二年台三版），頁二九八。

註六三：雷飛龍，「品性與漢唐宋明的朋黨」，收入杜奎英等著，中國歷代政治理論（商務，人人文庫，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版），頁二二

一。

註六四：明史，卷二三一，顧憲成等傳贊，頁六〇五三。

註六五：夏允彝，幸存錄，「門戶大略」，見明季稗史初編，卷十四，頁二九三。

註六六：計六奇，明季北略（商務，人人文庫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），卷二十四，「國運盛衰」條，頁五一八。

- 註六七：夏允彝，幸存錄，「門戶大略」，見明季稗史初編，卷十四，頁二八八。
- 註六八：明史，卷二三一，顧憲成傳，頁六〇三二。
- 註六九：明史，卷二一六，王圖傳，頁五七〇六至五七〇七。
- 註七〇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魏允貞等傳贊，頁六〇六七。
- 註七一：明史，卷二二六，夏嘉遇傳，頁六一六三。
- 註七二：明史，卷二二二，李三才傳，頁六〇六七。
- 註七三：顧憲成，涇臯藏稿，卷五，頁三九下，「與吳懷野光祿」。
- 註七四：Charles O. Hucker, "The Tung-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", J.K. Fairbank ed.,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, P. 149.
- 註七五：同前書，頁一六一。
- 註七六：美國學者 Charles O. Hucker 認為，明代由於太祖廢相，導致中央政府組織不健全，因而發生「制度的摩擦」(institutional friction)，其中內閣尤為一大關鍵。詳見前引書，頁一三八至一三九。
- 註七七：小野和子，「東林派とその政治思想」(京都大學，東方學報，第二十八號，一九五八)，轉見溝口雄三，「いわゆる東林派人士の思想」(東京大學，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，第七十五冊，一九七八)。
- 註七八：明史，卷二三一，錢一本傳，頁六〇三八至六〇三九。
- 註七九：同前，頁六〇三七。
- 註八〇：東林始末，序言，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，第十三輯，頁一一。